**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买卖交易协议**

（对公客户）

（2023年版）

甲方：客户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协议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特提请甲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1. 定义

本协议所称外汇买卖交易指甲方在乙方规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乙方电子银行渠道或已开办本业务的营业网点，与乙方进行不同外汇之间买卖的交易。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甲方自愿申请开办外汇买卖交易，经乙方同意后，享有如下权利：

甲方有权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即期外汇买卖产品介绍》（以下简称《产品介绍》，见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即期外汇买卖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见附件二）的要求，向乙方提交外汇买卖交易指令，通过乙方外汇买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查询相关账户余额变动情况或划转资金，以及按乙方规定申请办理外汇买卖交易的协议终止手续。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阅读并同意乙方制定并最新发布的《产品介绍》、《交易规则》等规定。

2.甲方应为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驻华机构法人及其授权分支机构等，以及中国监管机构认可的境外机构和客户，并在申请开办外汇买卖交易时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甲方及甲方授权代办人合法、真实和有效的身份证件。甲方应保证自身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审批程序有权签署本协议以及参与本协议项下有关交易，上述行为不违反任何公司章程与协议；甲方签署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其他文件）的授权代办人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3.甲方应在乙方开立符合监管要求的对公外汇账户，并签署本协议。**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应充分了解外汇买卖的产品特点及相关风险，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产品介绍》和《交易规则》的全部内容，愿意且有能力承担上述风险造成的后果。**

4.甲方在乙方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外汇买卖交易，应办妥乙方电子银行相关注册手续，并遵守电子银行渠道的相关规定，熟悉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进行外汇买卖交易的各项操作，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损失；甲方在乙方的营业网点办理外汇买卖交易，应遵守乙方营业网点具体办理程序规定。

5.甲方应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和使用身份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账号、卡号、客户编号、电话或手机号码、客户名称、终端设备信息等）和身份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数字证书、动态口令、静态密码等），防范风险，保护账户资金安全。**凡使用甲方在乙方设定的身份识别信息，并按照甲方在乙方设定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身份认证的交易，均视为甲方办理。甲方的身份识别信息或身份认证方式在有效期内损毁、锁码、遗失、泄露或遗忘的，应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在办妥上述手续前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在办理外汇买卖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更改，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办妥上述手续前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方向乙方提交交易指令时，应保证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甲方对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发现乙方对其交易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8.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不得攻击交易系统或与外汇买卖相关的其他系统。**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加工、分发或再发布等）乙方外汇买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报价、成交价等数据），乙方不承担甲方因上述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

9.甲方办理外汇买卖交易时，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乙方其他规定或规则的，需同时遵守。**甲方应通过乙方官方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及时获取并遵守乙方新公布或新通告的涉及外汇买卖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和《交易规则》等。**

10.**甲方承诺业务须符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1.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格条件，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开办申请。

2.乙方有权制定并修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买卖交易协议（对公客户）》（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产品介绍》和《交易规则》等规定，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icbc.com.cn）等渠道公布。**乙方对《交易协议》、《产品介绍》或《交易规则》所做的任何修改，将提前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通告。在通告期内，甲方对《交易协议》、《产品介绍》或《交易规则》的修改有异议的，可在新版《交易协议》、《产品介绍》或《交易规则》生效前通过乙方95588电话银行咨询、提出意见或办理外汇买卖交易的协议终止手续。通告期满，甲方未终止协议或在通告期满后继续进行相关操作的，视为接受修改后的《交易协议》、《产品介绍》或《交易规则》。**

3.甲方利用乙方外汇买卖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活动，或不遵守乙方《产品介绍》和《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存在恶意操作、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的外汇买卖交易，并按照《产品介绍》和《交易规则》轧平甲方所有存续交易，同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有权取消甲方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其他非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的非正常交易，以及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并且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非正常交易，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

5.乙方有权对交易系统或外汇买卖涉及的其他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并根据需要暂停全部或部分外汇买卖交易。**

6.遇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或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有权暂停全部或部分外汇买卖交易。**

**7．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启动业务应急结算机制、交易取消规则、终止协议、暂停或停办业务、修改交易规则、动态调整产品等特殊举措。乙方应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或在可行的合理时间通过乙方官方网站通告或其他形式告知甲方。乙方不承担因实施上述特殊举措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对于因发生第3项至第7项事件而导致的成交要素有误，乙方有权取消交易且无须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由于上述事件发生错误交易、不正当交易或非正常交易的相关账户，有关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确认或其他凭证无效。**

**对于因第5项至第7项事件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全部或部分外汇买卖交易的，乙方应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或在可行的合理时间通过乙方官方网站通告或其他形式告知甲方，乙方不承担因上述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根据甲方的交易指令为甲方办理外汇买卖交易的交易时间、成交价格、浮动盈亏、可用资金等各项信息，均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

10.**因发生以下情形未能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乙方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2）甲方相关账户的余额不足；**

**（3）甲方相关账户内的资金被冻结或扣划；**

**（4）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正确操作；**

**（5）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乙方过错的情况。**

**（6）甲方资金账户因挂失、止付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导致交易无法成交。**

**11.** **对于甲方未预留有效联系方式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接收乙方的相关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对外汇买卖所使用的相关系统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2.乙方负责及时受理甲方的办理申请，在乙方交易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为其提供相应的外汇买卖交易，根据甲方的交易指令按照《产品介绍》和《交易规则》予以处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查询服务。对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向甲方赔偿。

3.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命令的除外。

1. 信息授权

（一）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甲方名称、甲方证件信息及证件有效期、授权代办人的姓名、授权代办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电话或手机号码等用于为甲方开办对公外汇买卖业务时进行身份核验、办理外汇买卖交易、向甲方展示对公外汇买卖交易明细等目的。

（二）乙方承诺不会将甲方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目的，并于本协议终止后删除，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计息及费用

甲方办理外汇买卖交易涉及的资金账户、保证金账户等各类账户计息或收益方式，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监管机构以及乙方相关账户管理规定制定。

甲方办理外汇买卖交易乙方不收取手续费。如乙方后续新设收费项目或调高收费标准的，将提前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视情况采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1. 违约事件

若发生下列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由此守约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一）交易双方中一方未按交易证实书的规定按时履行支付义务；

（二）乙方认为甲方的保证金不足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追加保证金时，甲方拒绝或延迟追加的；

（三）交易双方中一方所做的陈述存在实质性错误或具有误导性；

（四）交易双方中一方发生合并或转让资产等行为，而存续方或受让方拒绝继受或承担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事项。

在以上违约事件发生后，未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如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交割，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包括基本账户）中直接扣收交割款项进行交割；在乙方选择行使平仓权的情况下，对于乙方因强行平仓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包括基本账户）中直接扣收强制平仓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 风险提示

**乙方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和外汇买卖产品特点，通过在《产品介绍》中列举外汇买卖的主要风险种类和相关风险因素客观分析，对甲方开展外汇买卖交易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乙方不保证《产品介绍》中列举的风险种类涵盖外汇买卖的全部风险种类，同时也不代表乙方对市场情况的预测。甲方承诺已充分认识并完全理解外汇买卖的产品特点和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充分了解可能由此遭受的损失，有能力并自愿承担这些风险和损失。**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市场分析及预测等信息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实际交易依据，乙方不承诺其所引用数据、资料及分析、预测结果的可靠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甲方确认其交易指令均是根据自身判断所做出的，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导致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协议的生效和效力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应充分了解外汇买卖的特点及相关风险，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产品介绍》和《交易规则》的全部内容，愿意且有能力承担上述风险造成的后果。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或签章）或甲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点击确认之日起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产品介绍》和《交易规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产品介绍》和《交易规则》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产品介绍》和《交易规则》为准。甲方委托乙方每一笔具体业务所涉及的交易申请书、交易证实书及其他有关文本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受本协议管辖。**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确认为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所列标题仅为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规定方式变更或重新指定资金账户，并将原资金账户的外汇买卖交易转至新资金账户，本协议继续有效。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司法、行政命令的除外。

1. 协议的中止和终止

甲方可以申请终止本协议，乙方接受甲方终止本协议申请的，本协议终止。甲方违反《产品介绍》《交易规则》以及本协议规定等乙方适用于外汇买卖相关文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因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情形通告停办外汇买卖交易后，本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具体协议终止规则请见《交易规则》。**

1.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变更、终止、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在甲方资金账户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咨询投诉渠道

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APP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乙方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95588）。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